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注销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济宁市分行任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